

证券代码：300699

证券简称：光威复材

公告编号：2019-033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19年4月19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7,02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370,25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加至518,35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1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5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9年5月16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5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4、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97	威海拓展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	08*****816	威海光威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	08*****798	威海光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	08*****809	威海光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5月8日至登记日：2019年5月1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9年5月16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	140,482,814	37.94%	56,193,126	196,675,940	37.94%
二、无限售条件	229,767,186	62.06%	91,906,874	321,674,060	62.06%

总股本	370,250,000	100%	148,100,000	518,350,000	100%
-----	-------------	------	-------------	-------------	------

七、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518,350,000 股摊薄计算，2018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73 元。

2、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发前股东威海光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威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威海光威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威海光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威海拓展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 山东省威海市高区天津路 130 号

咨询联系人： 王颖超、孙慧敏

咨询电话： 0631-5298586

传真电话： 0631-5298266

九、备查文件

- 1、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9 日